知用校報

廣州市惠愛西路紙行街

（自動電話）一二六一七號

第伍陸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小言

國文作文命題問題

學增

有些人說：「先有文章後有題。」不錯，古人作文比方詩三百篇，和各子書的各篇，多沒有題目，後人拿牠起首一二字做一篇名。本來胸中有了思想，或說理言情，或寫景象物，執筆寫完了，才定題目，是最好不過的。

根據這個論點，對於國文作文命題，許多人便有幾個主張：

一、任從學生自已擬題。

二、定一個範圍學生由這個範圍裡擬題。

三、出最廣闊最無邊際的題目給學生做。

四、廢去命題只教學生將學習過的文章做筆記。

在沒有討論上面四點之前，我們要認清楚了兩件事：

一、文學家與學生。

二、文學家作文抒懷與初學作文練習。先有文章後有題目是文學家抒懷的文。先有題目後有文章是初學練習的文。這是不得已的事。我們不能看初學的學生做文學家。所以我們寗願卑之無甚高論的去教學生照題做文，却不願好高騖遠的教學生任意的作文。

現在畧畧討論上面四點：

一、任從學生自已擬題講起來很好聽，論理也很完滿。自由發表思想呀，沒有縛束呀，教師受歡迎，學生從心欲。但是弊端實在不勝枚擧，且講幾件：（一）文體會偏於一種（二）材料會偏於一方面（三）有紗襲。（四）不肯多用思想。做的慣了，遇着有些限制的題，一字也寫不出。

二、定一範圍，學生由這個範圍裡擬題。比較好些，但仍有以上的弊端，不過較少罷了。

三、出最廣闊的題目給學生做。大約現在國文教師多取這個辦法。且擧幾個題目做例。

甲　秋

乙　途中

丙　近事雜感

丁　春日

戊　給友人的一封信

己　故事一則

除戊己兩題外，由甲至丁的題，文也可，詩也可，詞也可，曲也可，小說也可；就題而論，論說文也可，記敘文也可，顛藝文也可。眞個是無拘無束極了。學生做慣了這一類的題，儘可不假思索，搖筆卽是，字數雖然有一千幾百，實際上是毫無意思。一做說理的文章，幾許艱辛還嘔不出幾句來。這些題目，非是絕對不可用，但除此外，有時還要給學生們做些較有限制的題目。

四、廢去命題只敎學生將學習過的文章做筆記。

這也許是很新奇的方法，實在是並不爲奇。用其一而廢其一，比方只許食飯，不許飲水，那有是理麼？做筆記固然很重要，課文練習，也同樣重要，兩者不可互代，猶之食飯不可以代飲水，飲水不可以代食飯。至於敎員的痲煩累重，學生的敷衍塞責，也是其中的弊端了。

照我的管見，命題作文是必要的。命題是不可一偏的。命題有時要縮窄範圍的。命題不能全順着學生心好的。命題要顧着學生能夠練習應做的文體的。

以上所講的話，如有不妥當的地方，希望同事們或各專家指正，大家討論討論，有何不可？

佈告一

爲佈告事查本日考試新生時內有上學期初一丙班關錫全因前學期成績甚劣此次報告參加覔敢請二年生關兆平槍替照章本應從嚴懲處姑念該生尚知愧悔着卽記大過一次並限令卽日降入升中班聽講以資補習至關兆平一名胆敢冒名槍替亦應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此佈

教務部　二月十七

佈告二

舊生限本星期五日（二月廿日）以前註册完竣否則以後補註槪作曠課論或逕由新生遞補仰各知照此佈

教務部　二月十七

佈告三

爲佈告事照得缺課逾限之科目前經宜佈將學分取銷茲爲顧念各生前程起見特擬一變通辦法凡有缺席逾限之各生如能自本星期起至第十一週止一連十週對于前學期缺課逾限之科目完全不缺課卽准予補考再前學期考試不及五十分之科目亦照此辦法辦理但須在課外自行補習聽候定期補考仰卽知照此佈

教務部　二月廿日

第一週（十日至十五日）曠課懲罰表

普一甲　朱沐人　何桂樑　杜王稆　李炯安　王沛儀　劉包恩　黃光泰　黃海萍　李宇澄

以上俱一缺點

普一乙　黃民初　梁本生　盧氣華

以上俱一缺點

高中部主任劉冕章　二月廿一日

第一週（二月十日至十五日）曠課懲罰表

二甲	黃國基	二缺點	關兆平	一缺點
二乙	黃伯鍊	一缺點	羅過庭	一缺點
	陳志鑫	一缺點		
二丙	施達濱	二缺點	李榮遠	一缺點
	古解初	一缺點		
二丁	詹尊麟	一缺點	賀修五	一缺點
	劉偉庭	一缺點	梁啓明	一缺點
	陳開屏	一缺點	王達明	一缺點
一甲	陸壽祺	一缺點	許祥洛	一缺點
	陳自球	一缺點		
一乙	黃順靈	一缺點	張啓南	一缺點
	王灼倫	三缺點	郭嘉典	五缺點

劉彬澤　一缺點

一丙　關名裕　三缺點　陳觀春　一缺點

黃桂標　二缺點　陳炫明　一缺點

一丁　廖森祥　一缺點　胡俠民　二缺點

關錫全　三缺點

課餘隨筆（廿二續）

粵增

初中主任張兆駰

文章總集

文選以後，文章總集厥有文苑英華，唐文粹，全唐文，聖宋文選，宋文鑒，宋文選，南宋文範，元文類，金文最，金文雅，遼文存，西夏文綴．明文在，清文錄等書。文苑英華宋李昉等編，昭于梁末，上續文選，唐人詩文集賴是編存者甚多。所惜編纂非出一手，故僞脫滋多，舛誤叢出．先後顚倒，姓名互異，此其失也。姚鉉輯唐文粹，文棄駢儷，詩捐近體，王阮亭亟稱之，然選一代之文，而各體未備，未免不能賅括矣。全唐文爲清嘉慶時勅編．總集之至鉅者、全唐藝文，盡萃於此．編者多爲積學之士、故體例亦極精嚴，博大宏偉也。呂祖謙宋文鑒分類破碎，無甚可觀．清顧宸遠宋文選體制未賅．作家未備。惟莊仲方著南宋文範別擇頗允，南宋諸文家及其遺集，均可考見焉。蘇天爵元文類，所分類雖有未當（雜著雜文錯列，祭文雜文中之類）而元代藝文，舍此更無總滙之書矣。清張金吾博采旁搜成金文最一書、網羅一代掌故，不能以漫衍譏之。張仲方金文雅，不及文最之繁富，而去取精審，各有其當。遼代藝文，存者極稀，繆荃蓀作遼文存與王仁俊（作遼文萃）獨肆力於此，採金石文字、用前勤劬，考遼文者可鑒觀焉．亦可傳之作也。

三甲啟事

敝班特刊，原定上學期末分發，奈以工人之延誤，致未能如期出版；而本學期，同學人數驟增，故迫得先行分發，致後至者有向隅之嘆。此非有所歧視，特緣本數不敷之故耳，幸其諒之！又朱勵強先生之序文亦忘刊入，特於此致歉。

擬本學期讀書的計劃

何守恒

（甲）動機

在未說到正文之先，我首先要說，我是一個有志求學的青年，讀書之于我，差不多是生命之泉源；故我之對於讀書這件事情，不消說是很重且大的。所以計劃怎樣去讀書，是我唯一先決的問題。在過去的求學歷史當中，我已經做過這種工作了；不過，一來因爲經驗缺乏，二來因爲沒有決心，所以隨便實施，時作時輟，結果得不到什末利益。到現在——本學期可不如此了。經驗上，由過去的錯誤與書報師友的供給，得到些治學的正則，使我覺得有具體實施之必要；環境上，從現在的缺陷與將來的需要，感着許多讀書的困難，使我覺得非速謀補救與準備不可。因此開學之初，已有本學期讀書計劃決定的動機了。但因開學籌備忙，應付功課忙，只得暫蓄于心，漸求實現。恰巧此次作文命題，與此暗合、便趁此發表罷！

（乙）標準

（一）貴博　所謂「博」是指見多識廣的意思，我雖不求學到如清代的俞樾，顧亭林一類的人的「無書不讀」底博，然而爲着以下的理由，使我覺得非博不可。

（1）若果爲着立身處世，適應社會，免作時代的落伍者，就要充足各科常識，來適應日常生活。

（2）若果研究一個問題，想知道牠的全部，就要博采有關係的材料，以成整個的問題。

（3）若果所得是片段的知識，欲求牠的

完整，就要總括其他，使成統系。

（4）若果理論是一家之言，欲知理論的各方面，就須合諸家之言，以得其平。

（5）若果道理是假設的提案，我欲明牠的是非，也得要博搜事實，以証其眞僞。

由此看來，博是多麽重要的啊！

（二）貴精　「精」的意思，是讀到精細的地步，不但書中的文字，不輕易放過，而且書中的要義，也要把他找出來，這有兩個理由：

（1）世間的知識是無窮的，我們不能完全搬來受用，只有把牠麽精要之處保留起來。

（2）當我們要把所得知識去應用的時候，斷不能普泛的拿來應用，也須把精要之點適切的應用，才能得正確的效果。

（三）貴熟　這有兩種意義：一是了然於心，就是記憶；一是了然於口，就是成誦，我們讀書，兩者都重要的，因爲：

（1）我要把讀書所得，保留起來，備永久的使用

（2）讀書要達到精到的地步。——所謂熟極生巧。

（3）養成敏捷的習慣，都是由於熟記或熟練得來的。

。（四）貴敏　我們身體各部器官，都要時常練習使動作靈活，使有事時聚精會神，如貓的捕鼠，心思細密，氣息安靜，而動作神速，這起是由於穩健和熟練生來，斷不是草率和大畧所能做到的，讀書也當要這樣，這因爲：

（1）由敏捷所生之結果，我們可以用同量之時間，產生多量之效果。換言之，讀書能敏捷，則直接減少時間，間接增加時間；同時卽可多做別種事情，或可多讀幾次。

（2）讀書若能敏捷，則得益快且易，不致中途因故阻折，功敗垂成，有了以上兩種利益，敏的重要，可想而知；我生平讀書通病，就在是「慢」這一个字，願自后以「敏」字醫治之。

（五）貴宜　讀書的得益，在乎用功與環境之得宜；否則不但不能收良好之效果，或許會有害的，他的理由是：

（1）如果讀書的時候，環境適宜，則直接可以影响心境的愉快，動作的舒暢。

（2）如果讀書的時候，用功不宜，則間接可以碍身體的健康，妨精神的活動。

根據上述兩個理由，讀書時用功與環境之適宜，大有影響於身心的，所以應該要加倍注意呵！

（六）尚趣　這條須似附屬的條件，但細看起來，却很重要，這因：

（1）學習者若果具有旺盛的學習興味，則可自己養成發動的學習，使立於自己活動之本能上創造價値，獲得成效。

（2）學習者在學習活動的過程與結果中感到快樂有趣，那麽學習之目的便可完成了。

趣味之於學習，既然這麽樣重要，讀書是學習的唯一目的，所以應該努力養成和增加興趣，求得到良好的效果。

（七）補缺　這是指對於學科的不足和缺陷施以補救，因爲：

（1）我是由初中越級入本校高中的，所以對於初中的各種基本學科，自然不能修足，尤其是數理化各科；但這幾科是很重要的，縱使升學不必需要，也是百科的基礎，故當速謀補救，免有不及之弊。

(2)還有已習的學科因不注意或不生趣而致缺陷的，如並文中之作文．國文中的詩詞，也須速行補習，以免將來的失敗。

以上把我個人讀書的計劃之目的提出來了，我們將怎樣去實現我的計劃呢？我現在根據這些目的，分別說出我去實現的方法來

(丙)計劃的辦法

(一)關于目的之第一種的(貴博)：——

(1)利用各科參考專書，以擴充各科之智識，這種參攷書的來源：

A由專科或有經驗之教師介紹，

B請相信的人介紹，

C信有名著作家介紹，

D信賴有名出版家介紹，

讀書時遇到這種介紹，便把他分門別類的錄在簿內，以供研究時的參攷，但要先擇該科根本原理的書來讀，立了淺近的基礎，才到高深的研究。

(2)多閱報章雜誌，以增加常識，及補助課本的知識。

(3)凡書中理論豐富，應用廣大的，撮其綱要，存其系統和組織，以爲他日的取資。

(4)得到幾種有關係材料的大綱以后，須將此數大綱合并而成較大的大綱。

(5)讀了某類有關係之出版物，當做「標目」的工夫，以便要專門研究一種問題而向報章雜誌搜集材料時的參攷，須注意：

A用分類法記錄(如分爲：哲學，心理學科學，史地，政治，社會問題，教育文學，記述等。)

B把書報的題目．及著作的來源(即見於何時何種的出版物)及其內容概畧的敘述出來。

(6)日常讀書。要把內容記錄的時候，須利用「以事爲綱」的辦法，記于活頁簿內其法爲：

A把讀書錄內容分爲十八介總綱(如正名，原理，方法，問題例證，實驗，事實，批評，修養，正謬，原始，描寫，常識，要素表式，修辭規程，疑難，……等)，而記其事於各該項內。使易於檢查，

B總綱之內，各依其性質。而再分細目，(如常識內可分爲文學，科學，哲學)……等常識：及正謬可分爲思想與文字的兩種)

C.把總綱列於讀書錄的前面，每條用數目字順序繫之，記時只用該條數目字代表之

D.再依筆畫次序，科目次序，人名次序，……等編成子目，列爲索引，附於冊後，以便日後隨時應用，省去查考的時間。

(7)常運用思想——想像，聯想，推理，並詳究事物之內容。

(8)對於問題，宜爲詳細的分析研究。

(二)關於目的之第二種的(貴精)：——

(1)多讀各科名著，以得到精要(或思想

和理論。

(2)讀根本原理的書，要用思索，裁量，理會，及鑒別，的工夫，找出這本書的要點來。

(3)凡得一個問題，必須把牠的意義列成程式，以求得精確的意義。

(4)常須勤翻字典，自下定義，及利用邏輯，以求得正確的意思。

(5)讀書所得之要點、須常反覆練習，并須繼續作深刻的研究——討論，參孜，比較，証明，推究……等，(所謂精益求精的便是)。

(6)應用科學方法——比例，歸納演繹的方法、及各科學習法，研究書本的要義。

(7)讀書的時候，須養成提出疑問，自求解答，並發見錯誤，自行更正的習慣。

(8)從博讀旁書中，參証有關係的學問，綜合所得要點，以求深造。

(三)關於目的之第三種的(貫澈)：——

(1)研究「記憶法」，使感應結强固，學得的智識永久保存。

(2)研究「讀法」，使所學能了然於口。

(3)讀課內書籍須注重：

(A.)充分的預習——其要點爲：

(a)預習新課之前，應敏捷地把前一課及札記大畧的覆習一遍，以便精神上的銜接與材料上之聯絡。

(b.)把預習的材料，首先全部粗閱一番，以得其大概；以後再分段細看，并將全個題目底意義，理解而記憶之，(但不必求其詳細，)

(c.)遇到不明瞭的地方，應努力地思索；倘使實在是不能明瞭，當標以藍線——疑難符號，以便質問。

(d.)重要的地方，亦應當盡所知用的符號——紅色的直線及曲線標明，以便聽講時注意和補充。

(e.)預習完畢以後，最好照以下各條再想一遍。

1本文 或本篇的大意。

2本文 分段和各段的大意。

3本文 最重要的地方。

4本文 難解的地方。

照以上的方法去做預習的工夫，我覺得對於聽講非常有趣，而且得益的，不過現在還未貫澈的實行，(除了英文一科)應該要十二分注意才好。

B.專注意的聽講——所注意的是：

(a)集中注意教師的講授，免除雜念及厭惡心外，還須注意：

1對於書中難的部分，要特別注意。

2自治至終，身心都不可放鬆，以承受刺激之活動。

3當教師講及重要之點時當，即用顏色

鉛筆勾畫以標明之。

(b)要想及功課所引起的各點，并且超過講授已得的去細細思索。

(c)宜臨以批評的態度，遇有見解與己不同的，當紀錄之，并附以贊成或反對的符號。

(d)了解敎師所講以后，然後摘錄以下要點。

1，敎科書以外的重要事項；

2，可備參攷的事項。

3，標符號的地方，經敎師說明的，當抄錄其要點於敎科書的上欄，或筆記簿內。

C 努力的複習——應該要。

(a)先把已授的功課全部閱看一次，以領畧其內容，且免忘記，并於必要時反覆溫習。

(b)用力地思維所學材料內容，使他能够純熟，並且由此得到許多新原理。

(c)把札記所記各點整理一下：

1 不明的地方，須翻看原書或質問敎師；

2 訂正預習時所標之符號；

3 筆記與敎科書有重複處，或無關重要處，當汰除之。

(d)博采參攷書材料，將所有要項先做成參攷劄記。

(e)將參攷筆記與聽講筆記混合。做成總筆記，并附以己見。

f 再全部複習一次，他的步驟應該是：

1 全部畧覽。

(未完)

英語虛字之用法（續伍拾肆期）

三甲　陳有艮

Shall 及 Will 之用法

SHALL. 當 shall 用作要動主字(principal)時，有二種用法，述之如下：

(1)表示命令(command)者——此祇能用於第二身及第第三身(second and third person)，而不能用於第一身(first person)者也。例如

1, You shall not leave your seats till your work is finishd.

2, He shall not hurt you.

(2)表示責任(duty)者——此祇能用 should)shall之過去候)，而不能用 shall也。例如

1, I shou'd write home to day. 此句之義，乃余之責任本今天寫信回家。

2, You should speak slower. 此句之義，乃汝之責任是講慢些。

3. He shall have reported the matter. 此句「之義，乃彼之責任是報告事情。

注意」shall 於無定式(infinitive)中，常爲動字所隨而無 to 字者。

WILL. 當 will 用作主要動字時，有三種用法

，述之如下：

（1）表示意（intention）者，如：

1, I will not go. 此句之義，乃吾之意不欲去者。

2, He will not report the loss. 此句之義，乃彼之意不欲報告損失者。

（2）表示習慣（habit）者，如：

The wolf follow its p ey for miles. 此句之義，乃狠之習慣，是跟着彼之食慾。

（3）表示從合法之文據而遺諸子孫（bequeathing property by legal ducument）

He willed his property to his son. 此句之義，乃父親由遺囑而留遺產於其子。

（附註）當 will 用作此意義時，其過去候爲 willed，而不是 would 也。

「注意」當 will 用以表「意」或「習慣」時，其于無定式中，常爲動字所隨而無「to」字者。

Can, Must 及 Ought 之用法

CAN. can 字作主要動字時，有兩種用法：

（1）表示能力（ability）者，如：

1, I can speak little English.

2, I can walk faster than yon.

（2）表示准許（permission）者，如：

1. He can return if he wishes.

2' I can do that as I like.

（注意）can 字於無定式中，常爲動字所隨而無「to」字者。

MUST, 動字 must 之用法，有三種：

（1）表示責任（duty）者，如：

1. Pupils must obey their teachers.

2' We must honour our parents.

（2）表示確定（eertaiuty）者，如：

1, It must be daytime now.

2. She must be a very beautful girl.

（3）表示決意（intention）者，如：

1, We must walk quickly to catch the train.

2, I must read this book before I go.

（注意）must 字於無定式中，常爲動字所隨而無「to」字者。

OUGHT. 動字 ought 之用法，僅能表責任（duty）者，如：

1, We ought to read many good books.

2, You ougpt to study hard,

3, He ought to be more diligent,

注意下列兩句間的區別：

（a）You ought to write tois,

（b）You ougot to have written this,

於（a）句中，其意即汝之責任，在乎寫某一事物而已。

於（b）句中，其意即汝之責任，是寫某一事物，然汝未嘗寫之也。

（注意）ought 字於無定式中，常爲動字所隨而有「to」字者。

（未完）